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1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陵 山大道 7 号湘西皇冠假日酒店三楼宴会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浩。

6、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7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2,184,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526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8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334,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18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19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50,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3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506,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1%；反对 338,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7%；弃权 34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78,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774%；反对 338,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36%；弃权 340,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506,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7%；反对 337,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0%；弃权 34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79,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835%；反对 337,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75%；弃权 340,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506,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57%；反对 337,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0%；弃权 34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79,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835%；反对 337,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75%；弃权 340,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90%。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22,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90%；反对 22,1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8%；弃权 340,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5,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42%；反对 22,1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68%；弃权 340,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0,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71%；反对 143,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6%；弃权 331,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83,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96%；反对 143,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0%；弃权 331,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613,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252%；反对 4,562,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69%；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6,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1019%；反对 4,562,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204%；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赵成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6 月 28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0.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77.66%，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西安分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关于为深圳中南晏熙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借款余额 3,500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增加 18 个月，担保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2、为中南建筑、南通日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日禾”）和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2020 年，中南建筑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8,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房产，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8,000 万元（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关于为中南建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借款余额 40,000 万元，经过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日禾及南通新世界增加为共同债务人，借款期限增加 24 个月，担保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3、为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南通新世界以融资租赁形式向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7,2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7,200 万元。

4、为杭州锦昱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锦昱”）提供担保事宜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昱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13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启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锦昱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30,000 万元（详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关于为杭州锦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借款余额 3,000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增加 7 个月，担保金额相应调整，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9 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中南建筑	100%	84.66%	346,036	2,799,798 注 1	3,500	0.24%	346,036	2,746,098 注 1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南通日禾	100%	98.04%	0		40,000	2.77%	40,000			否
南通新世界	100%	85.73%	125,531		7,200	0.50%	172,731			否
杭州锦昱	100%	79.98%	3,000		3,000	0.21%	3,000			否
合计			497,567	2,799,798	53,700	3.72%	504,767	2,746,098	–	–

注 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本次事项 1 和 2 为中南建筑担保均为原有担保延长期限，为中南建筑已担保金额不变。事项 2 为中南建筑及其同债务人南通日禾及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由于针对同一事项，可使用担保额度变动仅计算一次；

注 3：本次为杭州锦昱担保为原有担保延长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8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经审计）	4,584,707.20	3,956,439.63	628,267.58	2022 年度（经审计）	704,780.42	−276,448.98	−275,975.56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3,877,034.74	3,282,404.37	594,630.36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86,617.42	−38,157.32	−33,895.21

2、南通日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 12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顾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经审计）	48,494.99	47,585.15	909.84	2022 年度（经审计）	0	−0.13	−3.25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46,518.11	45,605.15	912.97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0	0	0

3、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桃园路 12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资质壹级）；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管理；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艺美术品、贵重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花卉租赁；鲜花批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LED 显示屏出租、安装、销售；翻译服务；网站建设；广告经营；影视节目制作；舞台美术设计；舞台设备出租、销售；以下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服务、游泳池、洗浴、酒吧、棋牌室、一般按摩、健身服务、美发、足浴；烟、酒专卖。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经审计）	3,509,673.48	2,991,096.28	518,577.20	2022 年度（经审计）	17,163.29	17,815.43	23,163.81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3,531,215.30	3,027,313.74	503,901.56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359.86	−2,991.10	−2,999.19

4、杭州锦昱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8、10 号 3 幢 9 层 9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劳务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经审计）	152,689.33	117,730.29	34,959.04	2022 年度（经审计）	400,006.52	48,881.09	36,654.98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159,704.79	126,129.41	33,575.38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0	−1,376.64	−1,878.1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3,500 万元。

（2）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应收利息、复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保证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中南建筑、南通日禾和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房产，公司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贷款利息）及因违反有关贷款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金谷信托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7,200 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南通国润对南通新世界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南通国润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保险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为杭州锦昱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启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锦昱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等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0.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77.6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 73.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1.07%；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 24.32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能否达到预计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等实施要素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考核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分配，存在公司层面考核或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而造成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无法分配或无法全部分配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六、本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受宏观经济周期、资本市场、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七、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八、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适格的其他核心员工。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超过 3,70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本持股计划的最终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 24,551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合计份额不超过 24,551 万份。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23.90 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7.79 元的 50%，为 23.90 元/股；（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7.46 元的 50%，为 23.73 元/股。按照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计算，本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 10,272,108 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74%，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结果为准。

7、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锁定期结束后基于公司层面业绩、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期为 2023 年。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委会将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并按照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确认的权益份额所对应的资金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分配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9、本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员工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前述股票总数均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公司定增、配股、公开增发或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以及因持有该等股票获得的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送转的股票。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公司成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本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14、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释义

本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海大集团 / 公司 / 本公司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实际出资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海大集团股票 / 公司股票 / 标的股票	海大集团（002311.SZ）A 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
锁定期	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考核期	2023 年度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注：本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激励、留用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长期发展。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范围：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6、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7、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 3,700 人，其中：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3 人；

2、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 3,687 人；

3、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所获份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拟分配比例（%）
1	程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154.08	15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齐振雄	监事		
4	王华	监事		
5	穆永芳	监事		
6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7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9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10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11	王静	副总裁（副总经理）		
12	杨建涛	副总裁（副总经理）		
13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 3,687 人		873.13	85
合计	合计不超过 3,700 人		1,027.21	100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2）最终参加对象的名单及其实际认购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对于弃购的份额可认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后通过足额实缴来获得。

（3）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本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资格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通过。

五、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本持股计划以及拟定的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持股计划。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24,551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合计份额不超过 24,551 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2、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足额地将认购资金转入本持股计划指定的资金账户，若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持股计划的权利。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出资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实际缴纳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3、本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4、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4 亿元、不超过 8 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 90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 791,371,488.37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 4 亿元的 197.84%，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上限 8 亿元的 98.92%，回购总金额已超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鉴于公司近期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止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66,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最高成交价为 7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91,371,488.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四期计划，并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持股计划四期计划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 1,194,582 股。

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 10,272,108 股。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累计的股票总数均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公司定增、配股、公开增发或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以及因持有该等股票获得的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送转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4,551 万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23.90 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7.79 元的 50%，为 23.90 元/股，（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7.46 元的 50%，为 23.73 元/股。按照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计算，本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 10,272,108 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74%，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结果为准。

四、本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23.90 元/股，不低于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及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若公司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核心团队建设的宗旨，并参考了相关政策，进而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行方案。

2、本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对个人也设置了绩效考核，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